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附加交银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90日以后发生疾病，并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实际的住院日数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累计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的住院日数最多以180日为限；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累计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的住院日数最多以1200日为限。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外30日内（含当日）的住院治疗，本公司承担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责任，但累计给付不超过前述限制。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其引起的并发症而导致被保险人需住院接受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10）被保险人接受美容手术、矫形手术、整形手术；
- （11）被保险人接受人工受孕、不孕症治疗、避孕、绝育手术或变性；
- （12）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但宫外孕不在此限；
- （13）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及治疗，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 （14）被保险人接受视力矫正治疗、听力矫正治疗；
- （15）被保险人进行器官捐赠；
- （16）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 （17）被保险人接受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
- （18）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19）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20）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前已存在的疾病或身体残疾，但本公司在承保时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不在此限。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1.2 犹豫期”、“6.1 效力中止”、“9 释义”、主合同“保险事故通知”、主合同“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主合同“年龄性别错误”内容。

【投保范围】

投保时年龄为 0 周岁至 50 周岁，并同时符合本公司其他承保条件的人，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20 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交费方式】

- ◆ 交费方式可选择年交、月交。
- ◆ 交费期间：10 年交。
- ◆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 1、保险责任：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
- 2、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

【等待期】

对于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责任，有 90 日的等待期。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交银人寿附加交银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50 元，选择 10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50 元。

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每日住院津贴）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31	150.00	150.00	50.00	0.00
2	32	150.00	300.00	50.00	10.18
3	33	150.00	450.00	50.00	35.10
4	34	150.00	600.00	50.00	75.13
5	35	150.00	750.00	50.00	118.78
6	36	150.00	900.00	50.00	176.58
7	37	150.00	1,050.00	50.00	239.38
8	38	150.00	1,200.00	50.00	307.53
9	39	150.00	1,350.00	50.00	381.33
10	40	150.00	1,500.00	50.00	461.13
11	41	0.00	1,500.00	50.00	423.83
12	42	0.00	1,500.00	50.00	384.85
13	43	0.00	1,500.00	50.00	344.05
14	44	0.00	1,500.00	50.00	301.40
15	45	0.00	1,500.00	50.00	256.75

16	46	0.00	1,500.00	50.00	210.05
17	47	0.00	1,500.00	50.00	161.13
18	48	0.00	1,500.00	50.00	109.90
19	49	0.00	1,500.00	50.00	56.25
20	50	0.00	1,500.00	50.00	0.00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2、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累计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的住院日数最多以 180 日为限；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累计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的住院日数最多以 1200 日为限。
- 3、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外 30 日内（含当日）的住院治疗，本公司承担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责任，但累计给付不超过前述限制。

三、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回本附加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精算原理计算。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且为未发生保险事故情形下的金额。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将按如下公式计算：

现金价值=未发生保险事故情形下的现金价值×（1200×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累计已给付的保险金）/（1200×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